

关于《关于修改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〉第五十条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9号）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，完善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，健全市场功能，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23〕1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其中提出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。

为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，做好与《通知》的衔接，证监会拟对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进行适应性修订，将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，第五十条中“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，收费公路、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，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，污染治理、信息网络、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，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”修改为“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，收费公路、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，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，百货商场、购物中心、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，污染治理、信息网络、产业园区

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”。